

鹤山市教育局
中共鹤山市委宣传
中共鹤山市委政法
鹤山市人民法院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
鹤山市公安局
鹤山市民政局
鹤山市司法局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
共青团鹤山市委
鹤山市妇女联合会
鹤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鹤教德〔2020〕15号

关于建立鹤山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教保〔2018〕13号）和《转发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

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鹤教德〔2019〕1号）（详见附件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打击校园欺凌、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，建立鹤山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，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要求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成员名单：

主任：黄建华 市政协副主席、教育局长
副主任：黄秋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喻宏胜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雷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成员：

邓国华 市教育局 副局长
温少卿 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李纲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李炎壮 市公安局副局长
李伟超 市民政局副局长
李雪芳 市司法局副局长
林军青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李高东 共青团鹤山市委会会副书记
朱美蓉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

秦碧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

鹤山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邓国华同志兼任。

- 附件：1. 《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教保〔2018〕13号）
2. 转发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江教政体〔2018〕258号）
3. 《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转发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鹤教德〔2019〕1号）

鹤山市教育局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

鹤山市人民法院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鹤山市公安局

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司法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鹤山市委员会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

鹤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1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